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38 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1 月 20 日就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5.07 亿元，以及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偿资金占用款等事项向你公司发出两份关注函。你公司于 1 月 18 日、2 月 20 日披露相关关注函回复。我部对上述回复内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在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称用于偿债的 4 项药品技术评估价值为 11,826.67 万元，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 18.13 亿元，而你公司在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称对吉林未名净资产进行修正，修正后吉林未名净资产为 1,149.3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吉林未名前述两次净资产披露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关于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2、若吉林未名修正后的净资产为 1,149.34 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深圳国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吉林未名核心资产林下参的评估值为 22.0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评估的增值率，并结合

吉林未名的行业地位、历史业绩、核心竞争优势、客户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评估条件、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结合吉林未名实际净资产情况、该林下参主要用途、前述评估的有效性、未来评估时限和增值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0日

